

(第二十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80001	裴家村小南屯西侧，亿发新能源公司在院内堆放木材，有异味；生产时有粉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亿发新能源公司位于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西，主要以秸秆和旧木质包装箱、旧木托盘等为原料，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该公司2021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2022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有粉碎和造粒2个生产车间，配套安装3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025年5月、2026年4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先后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时，除尘设施均正常运转。自2026年5月23日起，该公司因粉碎生产线位置调整停产。现场检查该公司旧木质包装箱、旧木托盘等生产原材料苫盖后露天存放于院内，现场可闻到木头碎屑味。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喷洒，强化通风。加强执法检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针对企业异味、粉尘污染问题下达整改要求：一是定期喷洒除味剂、强化通风，避免原料受潮发霉；二是严格落实生产环节粉尘防控，建立并执行粉尘管理制度，减轻大气污染影响。 2026年5月31日，企业已全面完成现场整改，粉尘管理制度张贴公示，仓库、物料堆场通风及除臭工作正常推进。该企业购置生物除臭剂25升，执行每日两次喷洒作业，全力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在企业恢复生产后实施颗粒物监督性监测，一经发现超标排放，严格依法查处。此外，持续强化常态化监管、加密巡查频次，督导企业规范运维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持续达标排放。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80002	香墅湾一期东门，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香墅湾一期东门南侧共有9家烧烤商户，其中4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他5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香墅湾一期于2013年建成，未配套建设专用烟道。9家烧烤店均位于两栋高层中间的二层门市房，距离左右两侧高层住宅（20层）距离较远，且高层顶部屋檐式设计，高排烟管道安装难度大、排烟效果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征求138户居民表决，不同意安装高空排放烟道工程。 2026年5月31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及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属实	油烟净化设施规范使用，定期清洗维护，防止问题反弹。	为解决油烟扰民问题，结合商户实际及居民意愿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5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商家于2026年5月31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5月31日核实，其中一家烧烤店已停业出兑，其他4户已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 二是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商户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清洗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防止问题反弹。 三是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文体社区工作人员走访周边居民，居民反馈经过此次整改，上述8家烧烤店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80003	山水湾小区，下雨时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举报反映情况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建委会同南关区住建局和属地街道，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实地核查。山水湾小区内检查井没有冒溢，但小区内的污水管线有淤积，需进行疏通维护。群众反映的返水下水井在小区外幸福二路上，距山水湾小区正门约15米。返水的原因是该处市政污水管线坡度不好，污水流速慢，导致27日夜间强降雨时出现冒溢，流入小区内道路，产生异味。当天夜间，市建委组织市政工作人员对市政道路及小区道路上的污染物设置挡水板、沙袋进行隔离，随后将污染物装车外运。完成路面冲洗后，在收水井使用吸污车将冲洗废水抽走并转运。	属实	市建委对坡度存在问题的市政污水管线进行改造，并加强市政排水设施清掏维护工作，确保市政管道排水畅通；南关区对山水湾小区的排水管线进行疏通清掏，确保小区内排水管线畅通。	一是市建委在9月30日前完成小区门前市政污水管道改造，并加强该区域市政雨、污水管道清掏维护，建立定期巡查与问题报告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 二是南关区组织属地街道在5月31日当天完成山水湾小区排水管线疏通清掏，并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内排水管线定期巡查疏通清掏；组织幸福二路周边小区开展雨污水管线排查，对排查出的淤堵、错接点位，督促物业进行整改； 三是在极端降雨天气时，市建委协同南关区提前布设挡水板、防汛桶等防冒溢设施，并安排专职人员全程看守，及时处置冒溢出来的污染物，最大程度降低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5280004	北湖春天小区D区东南侧，一汽修厂作业时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湖兴路与福源西街交汇东南角（北湖春天D区西北角）的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汽车维护中心。该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时间为7点30分至18点30分，夜间不营业。噪声源为空压机、扒胎机运行以及修车时产生的噪声。现场检查发现空压机未使用减震垫。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6年5月29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排放标准限值。	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目前该单位已按要求对空压机安装减震垫。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持续对该单位加强监管，督促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80008	三 密 村 3 社 北 侧，有一骨粉厂生产时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三密村3社北侧核实。骨粉厂现名为公主岭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怀德镇长郑公路28公里处路北，建于2014年7月，2015年6月取得公主岭某骨粒有限公司饲料油及废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5〕51号），2020年10月建成，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2023年9月更名为公主岭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产品为骨粒、饲料油、废油脂等。该公司有两条生产线，一是骨粒生产线，主要原料为动物骨头，生产工艺是畜骨破碎-筛选-水力脱脂-清洗-筛选-分段-干燥-包装入库。二是饲料油生产线，原材料为牛、猪的内脏、油脂。饲料油生产工艺流程是原料-压榨机-炼油-冷却-过滤分离-成品。厂区四周均为耕地，距最近村屯约400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原材料畜骨贮存间和生产工艺会有异味产生，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将原材料堆存在密闭畜骨车间，产生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网，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炼油设备密闭，原材料堆存在密闭车间，产生废气经集气筒收集通过冷凝器-喷淋塔-静电除油烟机-活性炭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能闻到轻微异味。	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气味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时排放的异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已要求该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定期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等。同时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80009	1. 胜利村5组至房身村道路右侧，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养牛粪污，有异味。 2. 胜利村1组至丰堆村道路南侧，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 3. 胜利村3组西侧林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有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榆树市环城乡人民政府到现场核实。 一是胜利村五组至房身村道路右侧有村民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约1立方米）和牛粪（约18立方米），现场有异味，反映问题属实。 二是在胜利村1组至丰堆村道路南侧未发现生活垃圾，后经使用工程机械多点位探查，未发现掩埋垃圾痕迹，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是胜利村三组西侧林带内有村民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约2立方米）和牛粪（约14立方米），现场有异味，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和转运粪污，常态化管理。	2026年5月29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已完成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的清理工作，生活垃圾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运至榆树市某农业有限公司沤粪场。 下一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将进一步规范村内生活垃圾、养殖粪污的堆放、转运和处置流程，明确管控责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制止垃圾乱倒、粪污乱堆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村内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80018	高家城子村12组，有多家养殖户将养殖粪污直排路边水沟内，产生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开展现场调查，德惠市松花江镇高家城子村12社现有养牛户9户、养猪户1户，均为散养户。其中，9户养牛户养殖规模为5至40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并转运至高家城子村“三防”粪污收集贮存池，经发酵后还田利用。1户养猪户养殖规模约170头，自建1座“三防”粪污收集贮存池，其养殖产生的粪污经该池发酵后还田利用。现场调查发现，9户养牛户在粪污转运途中存在村道沿线遗撒情况，造成异味扰民问题。高家城子12组周边沟渠环境整洁干净，无排污设施、无粪污积存，亦未发现向河道倾倒排污的痕迹。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遗撒粪污，开展宣传劝导，告知严禁向路边、荒坑、空地随意倾倒养殖粪污，坚决杜绝养殖污染和异味扰民问题。加强巡查监管，完善长效机制。	2026年5月29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将遗撒的粪污转运至村级粪污收集贮存池，对清理后的区域均匀撒布熟石灰实施消杀，当日整改完成。在此基础上，逐户走访周边养殖散户，开展宣传劝导，告知严禁向路边、荒坑、空地随意倾倒养殖粪污，坚决杜绝养殖污染和异味扰民问题。 下一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压实养殖户环保主体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同时增加沿线河道日常巡查频次，严防污水、粪污直排河道，全力守护辖区生态安全。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80020	吉森春城小区G2栋，有一家台球店排风机产生噪声。同时附近有一舞厅正在装修，营业后有噪声隐患。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到某台球旗舰店和附近舞厅现场调查。 台球店排风机产生噪声问题属实。某台球旗舰店有8台排风机安装在北侧墙上，使用期间产生噪声。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舞厅位于台球厅楼上，噪声隐患问题属实。该舞厅目前正在装修，尚未营业。商家已采取在部分柱子、管道加装隔音棉的降噪措施。	属实	限期整改，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某台球旗舰店排风机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同时责令商家进行降噪处理，整改完毕前停止排风机使用。该台球厅计划在排风管安装消音弯头进行降噪，预计于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降噪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保达标。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督促其定期对排风机进行维护，避免因老化、故障等原因造成噪声扰民。 5月2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要求舞厅经营方做好隔音设施安装，避免噪声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5280023	双阳大街商贸城后侧，有几个垃圾桶散发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域管执法局、云山街道到现场调查，双阳大街商贸城后侧为双阳区便民市场，双阳区域管执法局于2016年在该市场西侧公共区域集中设置4个垃圾桶，用于收集商户垃圾。该处垃圾桶每日清运3次，转运后环卫人员对桶体进行擦拭清洁，并抛撒生石灰消杀除味。现场检查发现，垃圾存储和转运过程产生异味。	属实	强化保洁作业，加密清运、清洁与消杀频次，保持区域环境整洁，最大限度降低异味。	一是双阳区环卫处优化作业安排，每日清运频次由3次增加到5次，并及时做好桶体擦拭及消杀除味，最大限度减少异味。 二是双阳区环卫处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后异味明显减轻。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280024	常家村8社，中佳白灰厂向路边违规倾倒生产残渣，且作业时有扬尘、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长春市佳白灰厂位于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八社，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法人徐某，该厂石灰窑及生产设备均为2022年10月从原长春市双阳区某白灰厂法人徐某发处租赁。 因省道环长春经济圈公路双阳南出口至山湾子段路面改造封闭施工，工期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该企业运输车辆无法进出，于2026年4月5日停产，生产原料均已封闭苫盖，成品封存在封闭料仓内。群众反映的扬尘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来源于鼓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该企业生产白灰无残渣，不存在违规倾倒其他垃圾行为。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目前企业已停产，暂不具备开展扬尘及噪声检测的条件。企业自投产以来，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扬尘和噪声检测；最近一次检测时间为2025年8月，检测结果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减轻扬尘污染及噪声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企业恢复生产后增加厂区洒水频次，由每天1次增加至2次；加强对封闭仓库的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对布袋除尘器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及噪声扰民情况。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80029	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公司，原材料堆放无苫盖，生产时有扬尘、噪声，生产废水直排北侧土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到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公司现场调查，该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该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依法通过环保验收。现场发现，该公司上料仓未封闭，生产时产生扬尘。沙子、石子等物料露天堆放在料场内，料场建有防风抑尘网，现场检查时有部分沙子、石子未覆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该公司西北侧院墙外建有一座沉淀池，用于收集厂区冲洗地面废水及厂区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 该公司周边无居民。长春市生态环境经开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公司已完成裸露砂石苫盖整改工作。并计划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上料仓封闭、增加洒水降尘作业，以减轻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该公司露天堆放沙子、未完全苫盖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全密闭苫盖措施、同时对上料仓进行封闭、增加洒水降尘作业，以减轻扬尘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80030	路达路与长城街交汇处，有3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多家商摊使用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路达路与长城街交汇处有3家临时占道经营的露天烧烤摊贩和4家商品售卖摊贩，该处区域非规划夜市，7家摊贩于每日16时至20时在附近流动经营。其中，3家露天烧烤摊贩未经净化排放油烟，4家商品售卖摊贩使用高音喇叭。烧烤油烟及叫卖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占道经营摊贩，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取缔7家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劝导其搬至某综合商场合规经营，当日整改完毕。2026年5月30日、5月31日夜间，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现场检查未再发现有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实施精细化管控，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80031	公园壹号小区正门车棚有多个充电桩，电动车充电时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应急局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公园壹号小区正门核实。经调查，公主岭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要求，在公园壹号小区共设置充电桩2处。经消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现场踏查确认，2处充电桩每处20个充电接口，周边无燃气管道，并配备了2组4个灭火器，符合建设要求。现场检查发现充电设备充电时本身无声，只有在车辆受外力触碰时，防盗器会发出响声，产生噪声。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做好日常巡查。安排人员现场引导，避免车辆相互碰撞触发防盗报警器，防止噪声扰民。	公主岭市应急局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做好日常巡查。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告知业主规范停车秩序，安排人员现场引导，避免车辆相互碰撞触发防盗报警器。通过小区公告、业主群等方式，告知居民停放车辆轻推轻放，建议临时关闭车辆报警装置，减少夜间鸣响。加大晚间巡查频次，及时劝阻乱停、磕碰车辆行为，发现持续鸣响警报第一时间联系车主处置，避免噪声扰民。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80034	恒大江湾小区附近，有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有异味，且污水处理厂与小区中间区域未按要求绿化，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恒大江湾小区附近，有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恒大江湾小区附近的污水处理厂为某污水处理厂，其地址位于北环城路1065号，由城建集团排水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经查，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在线监测仪表显示出水稳定达标；厂内除臭设施运行正常，感官无异味。具有CMA认证的检测单位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1日，共开展4次厂界大气监测，全部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1次/半年的规定。接到信访投诉后，北郊污水处理厂于5月29日委托检测单位开展复测，在厂界设置4个大气监测点位，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时，生化污泥工艺产生的气味在达标情况下也存在，周边居住敏感人群偶尔会闻到异味，该气味属于污泥驯化过程中的正常特征，并非污染所致。因此，群众举报的问题基本属实。 “污水处理厂与小区中间区域未按要求绿化”问题不属实。5月29日，宽城区团山街道、执法局到现场核查，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中关于防护绿地的规定：“城区内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对防护绿地宽度未做具体规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规定：“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日处理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为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高大乔木（该规范2017最新版未明确防护绿地的宽度，在2000版中曾明确厂区外围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10米）。” 目前，某污水处理厂与恒大江湾小区之间最近距离300.19米，在污水处理厂与小区中间区域已建设了半环绕恒大江湾的防护绿地带，最小宽度均超过10米，绿地带均种植高大乔木，外延还额外增加了大面积绿植，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中关于防护绿地的要求。 “有人堆放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查，北郊污水处理厂与恒大江湾小区中间区域、恒大江湾原工地宿舍位置，确实遗留部分建筑垃圾和居民丢弃的轻质生活垃圾（无厨余垃圾），估测约400立方米。	部分属实	关于异味问题。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除臭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关于垃圾问题。立整立改，迅速完成该位置垃圾清运，持续保持整洁。	关于异味问题。一是进一步强化厂内除臭设施运行管理，加密设备巡视巡检频次，细化维护保养措施，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达标运行。二是根据环境需求，北郊污水处理厂采用植物除臭液喷雾方式对厂界强化除臭，进一步提高除味效果。三是委托具备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持续加密周边大气监测频次，以监测结果为导向优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北郊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垃圾问题。一是6月5日团山街道联合住建部门、环卫部门完成垃圾清运；二是街道和住建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每日对此区域进行巡查，防止问题反弹；三是街道社区对该点位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引导居民自觉保持环境整洁。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80039	东湾半岛A区3号楼，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该餐饮店为万科东湾半岛A区某牛肉面店，该店主要经营牛肉面，极少经营烧烤品类，店内烹饪作业主要依托电气化设备开展，设有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油烟清洗记录齐全，仅少量明火油烟产生。但烟道与主管道连接处有缝隙。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巡查，督促餐饮店对排烟管道接口处重新连接，定期维护清理排烟设备，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一是做好设备检修整改。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要求该店对排烟管道接口处重新连接。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再次现场复核，管道接口处已连接完毕。 二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定期检查烟道连接处密闭情况，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保障周边环境不受油烟影响。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80050	新开河村西南侧，鸿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违规排放清洗废水。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开安镇政府前往长春市鸿昊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实，该企业位于农安县开安镇新开河街，主营汽车消音器生产、尿素罐加工与清洗业务，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工件清洗工序，车间共设置两套清洗设备。其中一套专门用于尿素罐清洗，现处于停用状态，经核实近5年生产情况，企业仅在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使用，按环评批复要求，作业期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残渣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在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该工艺停用后，已将清洗废水用塑料桶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另一套为喷淋式清洗机，经核实2025年11月开始使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分离出来的残渣及不满足回用条件的清洗废液送至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不外排。企业现有约8吨清洗原液储存于原料库房内，该清洗原液可以回用。现有6公斤危险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存放于危废专用贮存库房，按计划每年开展一次转运处置，现阶段暂未实施转运。核查期间，企业现场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 此外，对厂区及周边踏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违规排放、擅自处置清洗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但在车间南侧发现一处红砖砌筑的废弃坑井，坑内干涸，未发现液体倾倒痕迹。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和帮扶，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强化对企业帮扶指导，要求企业严格按环评要求，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时限（不超过一年）及时委托转运处理，不得超期贮存。	办结	无

17	X3JL202605280010	保利罗兰香谷小区，有人侵占绿地违规建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保利罗兰香谷小区调查，该小区B1区共计19栋住宅。其中，B1-13栋两户，B1-15栋两户存在地下室。经核查，以上地下室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前统一建设完成，相关内容已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载明。小区物业公司已出具书面证明，证实上述四处地下室并非业主私自开挖。经排查所有楼栋南侧均未发现私挖地下室情况，所有楼栋北侧未发现挖蓄水坑情况；对所有楼栋进行排查，均未发现侵占公共绿地行为。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对侵占城市绿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高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将进行常态化巡查，严防出现侵占绿地、私挖地下室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18	X3JL202605280015	九台区体育馆前广场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九郊派出所进行现场核实，九台区体育馆前广场共有5支群众文艺队伍在此开展活动，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17:30至20:00，歌唱团队约20人、三支广场舞队伍分别约80人、40人、30人，交际舞队伍约50人。各队伍均使用音响设备，活动地点距离周边居民小区最近约100米，现场音响音量偏大，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属实	规范群体活动行为，降低广场活动音量，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5月29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九郊派出所共同健全噪声管控长效机制：一是开展教育劝导，明确噪声管控要求与行为规范，相关人员均表示将积极配合，主动降低活动音量；二是由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定点值守、动态巡查，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防噪声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X3JL202605280016	兴港街道新民村一组，附近飞机起降时产生噪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临空示范区兴港街道前往新民村1社进行现场核实。新民村1社地处龙嘉机场西北侧，距机场跑道直线距离约600米，日常受飞机起降作业影响，存在持续性噪声干扰。202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龙嘉机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场周边区域开展持续性噪声监测，监测范围全面覆盖信访人所在的新民村1社，噪声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监测点位、补偿对象等相关资料，均已按程序在村内完成公示，留有佐证照片，做到公开透明、有据可查。新民村1社张某成监测点位噪声平均数值为69.9分贝，该区域监测结果未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中二类区域≤75分贝标准限值，未被纳入治理补偿范围。2024年10月至今，龙嘉机场无大型改扩建工程，总体运力稳定，噪声影响与先前监测时期基本一致。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于2018年6月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完成实地监测并形成《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设计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对机场运营期间噪声超85分贝区域实施搬迁，75分贝至85分贝区域采取按户发放现金的方式，由其自行更换隔音门窗，截至目前，临空示范区噪声治理工作共涉及756户，已完成治理739户，发放款项共计1697.28万元，除临河村17户由于村民特殊原因未发放外，已全部治理完成。	属实	宣讲法律法规和相关补贴政策，做好群众安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一是建立常态化巡查走访机制，持续关注新民村一社村民诉求，对存在疑问的群众第一时间做好答疑解惑与情绪疏导，及时化解矛盾隐患。 二是兴港街道办事处协调龙嘉机场开展专项政策宣讲，面向村民细致解读噪声监测判定标准、补贴发放相关政策依据，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办结	无
20	X3JL202605280018	春和南路上，一垃圾收集站和一再再生资源回收点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调查，春和南路某烧烤旁有1处环卫工具间和5辆人力保洁车，无垃圾收集站，未堆放垃圾。某烧烤对面路口有1处再生资源回收点，有1台流动再生资源车回收废旧物资，简易分拣后转运至吉林利阳东环分拣中心。简易分拣作业时有异味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停止长期占道作业，清理周边卫生，增加巡查频次，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再生资源回收车经营者停止长期占道分拣作业，并对回收点位周围进行卫生清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停放的人力保洁车移至春和路拆迁地块内，并对环卫工具间、再生资源回收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当日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按照每天两扫全天班的频次对该处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增加巡查频次，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1	X3JL202605280028	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24栋1单元，某中医按摩使用艾灸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按摩馆枫丹白露店，经营范围为按摩推拿服务，现场无专业艾灸仪器设备，偶尔使用艾灸辅助理疗。	属实	立行立改，避免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现场要求商户规范使用艾灸理疗，避免异味扰民。该商户承诺按经营范围提供相应服务，不再使用艾灸理疗。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巡查管控，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2	X3JL202605280031	多年前，秀水镇治江村尚家屯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加工厂。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秀水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秀水镇治江村尚家屯村民韩某信2012年未经批准，违法占地11247.68平方米建厂房、铺设水泥路面，成立榆树市某种植专业合作社。2017年12月29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2月20日对韩某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并对其非法占地行为处罚款38503.92元。韩某信不服处罚决定，先后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均被驳回，维持原裁定。2024年4月19日，榆树市人民法院对韩某信作出强制执行裁定，一是要求其缴纳罚款，韩某信于2018年9月29日已缴纳；二是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2025年4月9日，韩某信又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分院申请监督，2025年9月28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分院维持原裁定。2026年4月22日，榆树市政府向韩某信达下强拆通知，韩某信已自行拆除部分地上建筑物。目前已完成屋顶、房梁拆除工作，剩余房屋主体及硬化水泥路面计划于6月30日前完成。	属实	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落实常态化监管。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秀水镇已责令韩某信彻底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秀水镇将强化巡查机制，严防违法占地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JL202605280032	双龙镇马市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经营，清晨交易时有噪声，粪污和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双龙镇政府前往双龙镇畜牧交易市场核实。该市场占地2.94万平方米，主要以马、羊等牲畜交易为主，经营及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四周有围墙，封闭式管理。在交易期间，交易牲畜禁食禁饮，产生的少量牲畜粪污随时清理。交易市场内设置标准化600立方米储粪池，为防止异味外散，储粪池采用防雨防渗防溢措施，且为四周全封闭式设置，每周进行消杀除臭。储粪池距居民区约750米，交易结束后，产生的牲畜粪污由承包方工作人员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到储粪池，日常巡查未发现粪污长期堆放现象。在每次交易日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至粪污集中收集点，进行堆沤还田。现场检查时院内未发现畜禽粪污和垃圾堆放现象，储粪池存在轻微异味。据工作人员介绍，该市场每周三早6时开羊集、周六下午至周日上午开马集，开市期间人流、牲畜及车辆较为集中，嘈杂声较大；交易过程中，牲畜在栏内会产生少量粪便，伴有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市场对粪污及时清运，同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粪污转运，规范市场秩序，做好卫生保障，切实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双龙交易市场已增配4名卫生清洁人员，确保交易日期间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与畜禽粪便，交易结束后立即完成全面清理并洒水除尘，做到垃圾粪便随产随清、不堆积。同时，加快集中储粪池清理转运频次，由原每半个月转运一次调整为由双龙镇政府专人监管，根据储粪池内粪污存量，随时联系大青山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合理安排清理转运时间，避免堆积过多产生强烈异味。 双龙镇政府已要求市场管理方加强场内噪声管理，增派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市场入口处张贴禁止车辆鸣笛提示，严禁场内及等候入场车辆鸣笛。同时，调整周三羊集和周日马集的早上交易车辆入场时间，避免车辆在场外长时间停放时牲畜叫声扰民，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此外，工作组以问卷调查形式对周边8户居民进行走访，其中距市场约500米的4户、550米至850米的4户，均表示市场异味和噪声未对其生活造成困扰。 下一步，双龙镇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查，建立镇政府、市场经营者在每次交易日结束后对交易市场和粪污储存设施联合巡查机制，同时走访附近居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开展常态化督导管控。在市场交易日期间派驻工作人员入场，督促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和牲畜粪污，加强镇环保部门对畜牧交易市场的日常监管，做到牲畜粪污及时转运、日产日清、定期踏查和暗访监管等长效机制，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保证牲畜交易市场规范合法有序运营。	办结	无
24	X3JL202605280033	绿园区春和南路，一烧烤店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春和南路烧烤店实为绿园区某原味烧烤店，位于春城大街513号华瀚四季花园F6栋某门市。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有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经营时烧烤炉风机运转和占道摆放桌椅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5月29日，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监测站对该烧烤店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分别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入室经营，强化执法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要求该烧烤店停止占道摆放桌椅，规范入室经营。当日整改完毕。2026年5月30日、5月31日夜间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店有占道经营情况。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加大对辖区的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实施精细化管控，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280035	南关区蔚山路与南湖中街交汇处，绿地公馆小区A8栋2单元，地下车库积水、返潮，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前往绿地公馆小区A8栋2单元地下车库进行核查。经查，因雨季潮湿，现场地面存在少量积水，墙面部分区域返潮产生霉味。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地库积水，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立即清理地面积水，要求在天气干燥时打开地库出入口及通风口，促进自然通风。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积水、灰尘、杂物，避免霉菌滋生。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小区物业已完成积水及垃圾清理，地库出入口已开启通风。 二是加强常态监督。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6	X3JL202605280039	九 郊 路 一 商 户，广告牌焊接、喷漆作业时，有异味和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该商户位于九台街道团结街农机公司综合楼，从事广告牌匾制作。现场未发现焊接、喷漆等作业行为及噪声、异味等。经询问商户负责人以及走访周边商户，确认其临时有过喷漆作业，因消防、城管等部门及时到场制止，此后至今未在该区域开展过相关作业。	基本属实	严防焊接、喷漆作业产生的异味及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商户不得在居民区路边开展喷漆作业，商户负责人书面承诺不再开展喷漆作业。 下一步，九台区九台街道、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对周边广告制作商户进行排查，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7	X3JL202605280043	大禹城邦小区48栋，有人在顶楼违规搭建，堵塞公共烟道。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6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大禹城邦小区48栋1单元楼顶露台，该业主为解决烟道口渗水问题，在征得物业同意后，将塑料材质U型弯头安装于烟道出口，导致烟道口变窄、排烟受阻，对公共烟道使用效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部分属实	在保证居民防水效果前提下，消除公共烟道使用影响；后续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26日，南湖执法中队向该业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将塑料材质弯头更换为铁质弯头，宽度不得低于公共烟道，烟道口向上，于顶端设置防雨帽，防止雨水倒灌。由于业主家中老人在住院治疗，承诺2026年7月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督促当事人按期完成整改，同时加强检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JL202605280044	超然街吴中桃花源北门，一棋牌室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到现场调查，超然街吴中桃花源北门有一棋牌室，已取得营业执照。该店在经营期间麻将机运行和客人高声说话时会出现偶发噪声，现场检查时存在噪声扰民。 该店曾出现类似问题投诉，2025年7月20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已经责令经营者加装隔音设施。2025年7月23日该棋牌室已加装隔音棉和隔音垫。	属实	立整立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超越派出所责令经营者对客人进行提醒和劝阻，减少营业期间顾客高声喧哗、用力摔牌情况。同时，举一反三，加大辖区日间、夜间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排除噪声扰民隐患。	办结	无
29	X3JL202605280045	二道区吉盛小区1-36栋8单元，下水井返水、密封不严，有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吉盛小区1-36栋8单元门口现场调查，该单元门口有2个下水井，均未发现反水现象且密封较严，无异味。但单元门口有一个垃圾桶，桶内有生活垃圾残余，产生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对吉盛小区1-36栋8单元门口垃圾桶里的残余垃圾进行转运清空，并对垃圾桶进行了清刷，消除了异味。5月3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再次到现场复核，未发现反水及异味现象。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0	X3JL202605280047	华光街三佳市场周边商贩，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华光街三佳市场周边有合法固定商户和占道经营商贩，已对三佳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商贩进行清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过往巡查曾发现该处存在个别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行为，未发现固定商贩存在使用高音喇叭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杜绝高音喇叭扰民问题发生。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与管控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行为。 二是对于多次告诫仍拒不整改、擅自占道经营的商贩，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切实维护周边良好的市容环境与生活秩序。	办结	无
31	X3JL202605280048	荷园路附近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空调外机和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位于荷园路怡众名城G14栋的某烤肉店，商家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开启使用、运行正常，能定期对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现场未发现明显油烟，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两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现场调查，该店排风机及空调外挂机在运行时存在异响。经现场检查初步判定，排风机及空调外挂机均处于缓台处，由于五六月份为杨柳絮逸散高发期，大量杨柳絮沉积在设备轴流及叶片区域，导致设备故障，产生噪声扰民。	基本属实	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一是高新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监管，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月度全面检查和不定期组织抽查的形式，督促商家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已于2026年6月4日前完成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排放源进行监测，待出具监测结果后，对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回应群众诉求。同时，持续加强监管，督促该店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JL202605280049	合隆村谢家店屯，有人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历年中督涉及谢家店屯区域同类问题情况：2017年第一轮中督期间群众投诉某砖厂有垃圾填埋产生渗滤液问题，2018年中督回头看期间群众投诉砖厂垃圾填埋造成污染问题。由于当时群众投诉范围比较笼统，导致各级均认为群众投诉的就是2017年环卫部门在砖厂设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而后宽城区对该消纳场实施整改，共分拣建筑垃圾24.84万吨，筛选清运出废塑料、废布料、编织物等轻质生活垃圾438.86吨。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此处无投诉件，但中督现场组针对第一轮和“回头看”投诉问题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现地进行了复查勘挖，没有发现垃圾问题，当时认可整改情况。 2025年12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帮扶指导时发现，该屯东北侧与农安交界1处工矿用地内存在垃圾填埋问题，宽城区立即组织兰家镇、相关部门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专家团队展开整改工作。2026年1月初完成“全量清挖、分类回填”整改方案专家论证，1月下旬完成施工设计方案制定，2月10日设备进场调试，2月22日全面进场施工；施工中，填埋区域全部清挖至黄土层，对清挖出的砾料、渣土检测合格后方组织回填，4月29日全面完成筛分、清运和回填工作。目前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检测的部分指标已完成，检测结果均合格，其他指标正在检测，已展开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完善工作。 2026年5月29日，宽城区接到本轮中督交办案件后，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及合隆村村委会迅速对谢家店屯全域进行了走访排查，未发现有新增长垃圾填埋现象。	属实	根据场地调查报告，科学使用地块，修复生态环境；严格监管，防止反弹。	目前，宽城区正在全力推进后续整改工作。一是全面、规范进行场地检测，完成场地调查报告；二是设置围栏、摄像头等管理设施，安排专人加强管理，吸取教训，防止反弹。 下一步，宽城区一是将根据场地调查报告意见科学使用该地块；二是建立镇村两级巡查机制，将该点位纳入每日巡查清单，防止出现私自倾倒、违规填埋垃圾等行为；三是依法依规处理相关问题。	办结	无
33	X3JL202605280054	龙湖天宸原著小区墙外，有人倾倒、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位置现状为一处长约200米、宽约30米、高约3米的土坡，绝大部分为素土，伴有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遗留物。系该小区开发单位建设小区时遗留。该问题已于2026年4月对此处进行绿化时发现，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已第一时间要求小区开发单位处理。目前现场为小区开发单位正在进行筛分清理准备清运，并非倾倒、掩埋。	基本属实	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并做好后续地貌恢复工作。	一是小区开发单位制定了垃圾清运工作方案，并已于2026年5月22日进场施工，待渣土转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展垃圾外运工作，计划于7月10日前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筛分清运完毕，并平整地貌。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要求小区开发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并全过程进行专业化处理。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将指派专人跟踪督促小区开发单位增配清运车辆，加快垃圾清理进度，确保彻底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JL202605280055	领秀朝阳上院小区门前，有一市场经营时有噪声，乱扔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湖西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市场”为周边群众自发组织的便民市场，20余户经营者在此处售卖生活用品及果蔬，售卖结束后清理不及时，遗留泡沫箱、果蔬残留物等生活垃圾，存在异味；未发现扩音设备，经营者叫卖时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21日，湖西街道环卫保洁中队对生活垃圾完成清理，执法中队对商贩大声叫卖、堆放垃圾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早8时前不得叫卖，其他时间控制音量，售卖结束后人走物净。相关经营者当场清理卫生，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湖西街道将对该处增加巡查和清扫频次，确保该处环境整洁，引导商户控制音量，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35	X3JL202605280056	华侨新村小区附近有多家汽修厂，经营时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华侨新村小区附近汽修厂主要集中在开运街西侧与建德路交汇。2025年以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多次对该区域开展巡查，发现个别汽车维修厂存在不具备喷漆服务的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相关商户下发《致小型（个体）汽修行业经营者的一封信》，要求商家符合环保要求前不得从事喷漆服务，并对3家存在违规喷漆行为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该区域28家从事汽修行业的商户中，16家主要销售汽车配件、电瓶及修补、更换轮胎，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检查时门前停放待修车辆，无店外维修问题；11家从事钣金、维修、保养等服务，无喷漆房、喷漆设备及喷漆原料，未发现喷漆行为及痕迹，均落实“车辆入厂房操作”硬性要求，未发现室外钣金、室外机油保养等违规行为，其中某汽修门前有少量油污、存在异味，为室内作业时遗漏；1家修配厂（吉林省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设置独立喷漆烤漆房，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限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长效监管，防止违规排放、占道经营行为，确保区域环境整洁。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开运街西侧汽车维修厂规范经营，喷漆、烤漆房要保证房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具备独立喷漆烤漆房的修配厂不得从事喷漆、烤漆服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某汽修将门前油污清理完毕。5月30日、31日、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执法中队3次复查，均未发现占道经营、违规排放问题，相关区域无异味。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继续加强巡查、持续跟踪、督促商家规范经营，在后续经营期间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防止反弹。	办结	无
36	X3JL202605280058	进化街与集安路交汇处，有人堆放建筑垃圾，产生扬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朝阳区征收办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化街小海肠地块征收区域，现场堆放3500m³建筑垃圾，为近期拆除房屋产生。建筑垃圾、裸露地面均已苫盖，周边区域建设封闭围挡。	基本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其间采取苫盖、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2026年5月30日，朝阳区征收办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扬尘管控，定期进行喷淋，及时更换破损防尘绿网，有效抑制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承诺严格遵守，预计6月15日前完成所有建筑垃圾清运。 下一步，朝阳区征收办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JL202605280059	光谷大街怡众名城G7栋楼上有一通信基站，产生辐射。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工信局前往光谷大街怡众名城G7栋核查，该通讯基站主要功能覆盖怡众名城、咖啡小镇、高新和园周边300米的4G、5G信号，2021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202122010400000925）。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6年6月1日对该通讯塔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检测结果显示，30-3000MHz频段：最大值为0.014727 μW/cm²，为标准限值的0.0368%；3400-3500MHz频段：最大值为0.00068301 μW/cm²，为标准限值的0.000147%；3500-3600MHz频段：最大值为0.022098 μW/cm²，为标准限值的0.046%。	属实	督促该通讯基站所属单位加强维护，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新区工信局要求产权单位加强对该通讯基站的运维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对公众普及相关知识，消解群众疑虑。	办结	无
38	X3JL202605280062	集安路金碧家园小区，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老旧、油污堆积，净化器连接处密封不严，存在油烟泄漏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31日，餐饮店对油烟净化器完成更换，对破损烟道完成修复。6月1日朝阳区城管局湖西执法中队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根据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实施针对性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9	X3JL202605280066	多年前，某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私设地下管线，浇筑砂石硬化路面。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公主岭市城管局联合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举报的公司名为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共取得3宗国有工业用地，在2023年完成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整体用地合规完备，举报该公司建设时占用土地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21年10月，在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铺设了一条长约150米供热管线，举报违规铺设地下管线问题属实。 2021年10月份，该公司在院墙南侧铺设砂石路面总面积为2180平方米，三调地类为公路用地面积34平方米，旱地面积2146平方米。其中旱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根据本法第75条进行整改。2025年西侧完成整改恢复耕种面积1351平方米，未完成整改面积829平方米。 2.公主岭市城管局就该公司2021年建厂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调查，经调阅工程施工图纸核查该工程在建设期间只产生了少量建筑垃圾，但均用于厂区院内低洼处回填使用，未进行外运处理。同时，建厂期间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住宿区域，施工现场仅配备少量管理人员，未产生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补办铺设管线规划审批手续，加强日常监管，完善长效机制。	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在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铺设长约150米供热管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处该工程总造价5%罚款。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规划审批手续补办工作，确保手续办理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罚款收缴程序，对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企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未完成整改面积829平方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公司于5月30日对东侧未完成整改部分已恢复耕种。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JL202605280071	多年前，阳光城小区怡景园3栋3单元，有人在楼顶私盖彩钢房进行出租，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双德街道阳光社区、双德派出所前往阳光城小区怡景园3栋3单元核实，该单元顶楼11楼存在私盖彩钢房情况。该户原为4室2厅并带阁楼，阁楼新增设3个房间用于出租，层内曾私设下水设施，并于2026年1月12日由业主主动自行拆除，增设房间内的租户于2026年4月27日由业主主动全部清退；经走访周边居民及物业，未发现近期存在20余人整夜吵闹扰民的情况。	属实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高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已告知业主限其于2026年6月15日前自行拆除私盖的彩钢房。如不拆除，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在2026年6月30日前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JL202605280072	2021年以来，大龙山风景区存在毁山、毁林、毁地，违规建设，硬化覆盖问题。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龙山乡政府前往大龙山风景区核实，该风景区位于龙山乡翻身村、仙山村。康养中心建设于2017年，该项目未在景区主体内，景区主体建筑设施建设于2019年至2021年。景区内景观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已于2021年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此后无新增建筑设施。大龙山文化园项目总占地面积74414平方米，已取得用地手续67329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7085平方米。2018年11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8〕80号）（生物质锅炉建设于2019年用于温室大棚，一直未使用，现已拆除）。大龙山文化园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面积7085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批准〔2023〕462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面积1201平方米；剩余面积根据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为：其他林地面积2883平方米，该部分林地是规划林地，现地没有林木，属于无立木林地，虽占用林地违规建设，但不存在毁林；耕地面积130平方米，裸土地面积2871平方米；以上违法建筑设施正在补办土地审批手续且均在已查处范围内。 针对该公司违法建设占地问题，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先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处罚人民币122308.76元已全部缴纳，其他未履行处罚项已先后移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同时持续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预计2026年底全面完成土地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严防毁山、毁林、毁地，违规建设行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已要求大龙山文化园7日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鉴于大龙山文化园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 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全市土地、林地资源监管。同时，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巡查职责，加大对行政区域内、林地周边、道路沿线巡查频次，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用地风险，切实守护全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